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`車輛工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30日第17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工程認證之需要，特設立「車輛工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本系課程發展規劃之諮詢。
 - 二、 本系課程配當之諮詢。
 - 三、 本系教育目標之制訂與修正之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課程會議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，另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代表各一至二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於學年第一次系課程會議推選產生，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辦事員擔任，處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